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余5名非独立董事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到会监事均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国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6.11	10,539.18
2	研发中心项目	13,669.69	10,870.00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90.00	4,230.00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5,985.80	37,639.18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更好地适应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2、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 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能存在如下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经济形式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仍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拟投资产品的风险评估程序，审慎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部门，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农心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农心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09.18万元向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6.11	10,539.18
2	研发中心项目	13,669.69	10,870.00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90.00	4,230.00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5,985.80	37,639.18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有关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1,409.18万元向上格之路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上格之路作为实施主体的“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1、上格之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袁江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7669689556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9日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创业大道9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农药、农药（不含杀鼠剂）的生产；乳化、复配、加工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复混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肥料增效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上格之路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0

3、最近一年（2021年12月31日），上格之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45,878.58	31,845.79	3,008.7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本次借款相关约定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自公司转账至上格之路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之日起计算。上格之路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格之路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格之路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09.18万元向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09.18万元向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监事会将进一步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上格之路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接受公司及有关方的监管。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409.18万元向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上格之路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接受公司及有关方的监管。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格之路提供借款用于上格之路作为实施主体的“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2.38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405.26万元，合计2077.64万元，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4,526.11	10,539.18
2	研发中心项目	13,669.69	10,870.00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790.00	4,230.00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5,985.80	37,639.18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资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审批的规划范围内，进行了预先投入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2,077.64万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2.38万元，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5.26万元。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2.38万元，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5.26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72.38万元，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05.26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62号）。

鉴证结论为：农心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农心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农心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农心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62号）；、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526,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526,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6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5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孔垂军、许辉、肖继辉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成涛、徐浩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波、邵为波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26,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26,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26,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26,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759,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759,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759,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3,759,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邵为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2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相关公告文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A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64	01646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7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9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832		
份额级别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A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18,562,479.43	2,029,852,209.52	4,948,414,688.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15,577.50	614,155.51	1,529,733.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18,562,479.43	2,029,852,209.52	4,948,414,688.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915,577.50	614,155.51	1,529,733.01
	合计	2,919,478,056.93	2,030,466,365.03	4,949,944,421.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0,050.00	-	30,000,0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276%	-	0.606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5日单笔认购本基金3000万元，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85,923.55	5,451,718.22	6,837,641.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75%	0.2685%	0.138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份额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持有本基金C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持有本基金C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5、“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兴证全球合瑞混合 A、C份额有效认购户数加总。

6、上述固有资金、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8日